

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）永續傳承，讓孩童於家庭（含子女、父母或祖孫三代）生活中使用母語溝通，提升自我認同，發揮學習成效。除藉以增進孩童與家族長輩間情感交流外，亦達到促進族群融合，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，並認識語言文化精粹，更利於母語傳承扎根，讓豐富且優美之各族群文化得以在臺灣土地永續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肆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申請計畫時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經費，採「部分補助」，講師鐘點費每節支給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，每縣（市）政府補助總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原則。另除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及內部場地使用費一律不予補助。
- 二、補助比率原則依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規定辦理。詳如下表：

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經費補助原則表

直轄市及縣(市)別	財力分級	最高補助比率
臺北市	第一級	70%
新北市	第二級	75%
臺中市	第二級	75%
桃園市	第三級	80%
臺南市	第三級	80%
高雄市	第三級	80%
基隆市	第三級	80%
新竹縣	第三級	80%
新竹市	第三級	80%
金門縣	第三級	80%
宜蘭縣	第四級	85%
彰化縣	第四級	85%
南投縣	第四級	85%
嘉義市	第四級	85%

花蓮縣	第四級	85%
苗栗縣	第五級	90%
雲林縣	第五級	90%
嘉義縣	第五級	90%
屏東縣	第五級	90%
臺東縣	第五級	90%
澎湖縣	第五級	90%
連江縣	第五級	90%

三、同一計畫如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，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同一案件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辦理期程

自核定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時間：依本部計畫函頒所訂日期為準。

(二)申請時需提交：1. 計畫申請表(附表 1)、2. 經費申請表(附表 2)、3. 計畫書，以上請提供一式七份，並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計畫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編列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由教育局(處)會同文化局(處)、社會局(處)、原民局(處)及所轄學校、公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。

(二)母語類別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(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馬來西亞語)。

(三)師資：由辦理單位聘請具備上述母語相關合格證照或相關專長之人員。

(四)方式：

1. 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。

2. 經擇定之母語，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 10 小時之學習課程，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 150 元為限。

3. 另因應突發情況(如疫情)可採線上共學方式辦理，於事前函知本部備查。

(五)其他：活動教材可參考以下

1. 教育部語文成果網站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language_search.aspx。
2. 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（中越、中菲、中東、中印、中泰）。
3. 教育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(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柬埔寨、泰國等 7 國語言)。
4. 本土語言學習網
<https://mhi.moe.edu.tw/index.jsp>
5.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語言學習)
<https://www.ner.gov.tw/language>

陸、審查與經費請撥、核結

- 一、審查方式：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依所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進行審查後，函知受補助單位補助額度及審查建議事項，俟其依建議事項修正後核定。
- 二、經費請撥：本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
- 三、經費核結：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請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結案

- 一、結案時間：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
- 二、結案時需交付：(一)成果報告表(附表 3)、(二)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、(三)完整之結案書面資料各 1 份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透過推廣家庭共學母語，永續傳承母語，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。

玖、成效考核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訪視，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；其結果得作為次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- 二、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，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；成效不佳、延遲經費核銷，或成果報告內容不實之單位，將列作下次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，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。
- 三、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政狀況，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，予以調整。